**花蓮市106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**

**壹、競賽宗旨**：為鼓勵花蓮市各國中、小學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並選拔花蓮市參加106年度花蓮縣語文競賽代表。

**貳、依據：**花蓮縣106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 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花蓮市公所

**肆、辦理方式：**

**一、辦理日期：106年9月12、13日（星期二、三）。**

**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**

（一）國小學生組（包括公私立國小、國小補校且年齡未滿15歲之

 學生、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

 驗教育學生）。

（二）國中學生組（包括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

 年齡未滿18歲之學生、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

 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。

（三）教師組（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

 有給職教師）。

 ◎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與日間部，屬同一學校每校每一項目限報

 1位教師。

（四）社會組（除前列一至三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可參加；惟應限於戶籍所在地【至106年11月1日前需設籍6個月以上】或服務機關所在地【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】擇一報名。）

 ◎校長、代課、代理及實習教師，限報名參加社會組。

 ◎各組各項報名人數如在3人(含)以下者，該組該項競賽取消並改為觀摩表演賽(不計名次)，將由評審委員於該組競賽員中，擇優推薦參加縣決賽，如未達遴選標準(平均分數低於80分者)，將不予推薦；4人(含)以上者，該組競賽視為正式比賽。

**三、競賽項目：**

（一）演說：

１、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

２、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

３、客家語（各組均參加）

（二）朗讀

１、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

２、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

３、客家語（各組均參加）

４、原住民族語（分16種語別：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、魯凱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拉阿魯哇族語、卡那卡那富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雅美(達悟)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，每族分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）。

 （三）作文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（四）寫字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（國語，各組均參加）。

**四、競賽員名額：**

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(含原住民語朗讀)，各組各項語別以1人為限，惟國小組、國中組各項最多各2人為限。

**五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**

（一）凡花蓮市市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
（二）參加競賽之學生、教師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。

 （三）凡曾獲得全國國語文競賽決賽（含100年度以前）該語言該組該項第1名，或近5年內（101年度至105年度）二度獲得2至6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。

（四）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，且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五）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或教師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出賽。

**六、各項競賽時限：**

（一）演說：

１、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4至5分鐘。

２、教師組(原住民族語除外)：每人限7至8分鐘。

３、社會組、原住民族語教師組：每人限5至6分鐘。

（二）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

（三）作文：各組均限90分鐘。

（四）寫字：各組均限50分鐘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（國語）：各組均限10分鐘。

**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**

（一）演說：

１、國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。

２、閩南語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講題3題事先公布（與全國賽相同），在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就已公佈之講題親自抽定1題參賽；教師組、社會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台前30分鐘親自抽定。

３、客家語：同閩南語。

（二）朗讀：

 １、國語：

 （1）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 （2）教師組及社會組，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 ２、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。（篇目事先公布，與全國賽相同）

 ３、客家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（篇目事先公布，與全國賽相同）

 ４、原住民族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（篇目事先公布，與全國賽相同）

◎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

　當場親手抽定。

（三）作文：

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**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**。

（四）寫字：

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

請參閱： ([http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](../%E5%9C%8B%E6%B0%91%E6%95%99%E8%82%B2/%E8%AA%9E%E6%96%87%E7%AB%B6%E8%B3%BD/104%E5%B9%B4%E8%AA%9E%E6%96%87%E7%AB%B6%E8%B3%BD/103%E5%B9%B4%E8%AA%9E%E6%96%87%E7%AB%B6%E8%B3%BD/http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))。

**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**；教師組、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（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（國語）：

 1、各組均為200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 2、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

 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

 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**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**

（一）演說：

１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**40%**。

２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**50%**。

３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４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 （二）朗讀：

１、國語

 （1）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**45％**（以教育部88年3月31

 日台（88）語字第88034600號

 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

 表」為主）。

 （2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**45％**

 （3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２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

 （1）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占**45％**

 （2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**45％**

 （3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（三）作文：

１、內容與結構：占50%。

２、邏輯與修辭：占40%。

３、字體與標點：占10%。

◎競賽員在時間到時應立即停筆，如經工作人員制止後仍繼續書寫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（四）寫字：

１、筆法：占50%。

２、結構與章法：占50%。

３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４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：

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**伍、競賽員選拔程序：**

1. 學生組競賽，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，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。如該校報名人數僅有1人者，得逕行指派。

二、本競賽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組各項前2名，其餘各組各項第1名，代表花蓮市參加縣賽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於**106年7月3日下午17：00**以前依式填報名單乙份，向「花蓮市公所-民政課」報名（地址：花蓮市林森路252號，電話：8322141轉107張小姐，傳真：8342324）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報名單格式附後。

**陸、各組競賽員出場序：**

各競賽項目分組及出場序，**訂於106年9月6日(星期三)下午14時，假花蓮市公所3樓簡報室召開領隊會議並公開抽籤**，各參賽單位抽籤順序統一依照各校報名先後順序組排。各參賽單位請派代表1人出席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**柒、競賽程序表（參賽員請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，遲到10分鐘以上者視為自願放棄）：**

 **※參賽時間待報名各組人數確定於領隊會議時公布。**

**捌、競賽地點：**

 **花蓮市永興路20號（鑄強國小）**

**玖、錄取名額：**

一、國語文部分：國小組取前5名、國中組取前3名；教師組、社會組視報名多寡決定之。另各組成績不佳者（平均分數低於80者），得採從缺計算。

二、鄉土語文部分：國小組取前3名、國中組取前2名；教師組、社會組視報名多寡決定之。另各組成績不佳者（平均分數低於80者），得採從缺計算。

* **本競賽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組各項前2名，其餘各組各項第1名，代表花蓮市參加縣賽。**

**拾、獎勵：**

各組各項錄取者，發給獎狀及獎品。並由本所擇日統一辦理授贈事宜。

**拾壹、評審：**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擔任。

 **拾貳、申訴**

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應由各領隊或學校代表出具書面申訴

 書，詳細申訴理由，向大會提出。

*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**（本所將於9/14上午10時公布成績）**。
*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

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**拾参、附則**

1. 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特殊比賽方式，請於報名時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2. 各參賽單位參加領隊會議人員，於參加會議期間，依規定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參賽期間之競賽員及其指導教師，依規定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3. 指導教師名單既經填列，不得更改。
4. 本實施計畫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1 **客家語腔調、原住民族語別說明**

1. 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、南四縣。
2. 原住民16族42種方言別一覽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族語 | 方言別 | 族語 | 方言別 |
| 阿美語 | A.北部阿美語 | 鄒語 | A.阿里山鄒語 |
| B.中部(秀姑巒)阿美語 | 卡那卡那富語 | A.卡那卡那富語 |
| C.海岸阿美語 | 拉阿魯哇語 | A.拉阿魯哇語 |
| D馬蘭阿美語 | 排灣語 | A.東排灣語 |
| E.恆春阿美語 | B.北排灣語 |
| 泰雅語 | A.賽考利克泰雅語 | C.中排灣語 |
| B.澤敖利泰雅語 | D.南排灣語 |
| C.汶水泰雅語 | 魯凱語 | A.東魯凱語 |
| D.萬大泰雅語 | B.霧台魯凱語  |
| E.四季泰雅語 | C.大武魯凱語 |
| F.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| D.多納魯凱語 |
| 賽夏語 | A.賽夏語 | E.茂林魯凱語 |
| 邵語 | A.邵語 | F.萬山魯凱語 |
| 賽德克語 | A.德固達雅語  | 太魯閣語 | A.太魯閣語 |
| B.都達語 | 噶瑪蘭語 | A.噶瑪蘭語 |
| C.德路固語 | 卑南語 | A.南王卑南語 |
| 布農語 | A.卓群布農語 | B.知本卑南語 |
| B.卡群布農語 | C.初鹿卑南語 |
| C.丹群布農語 | D.建和卑南語 |
| D.巒群布農語 | 雅美語 | A.雅美語 |
| E.郡群布農語 | 撒奇萊雅語 | A.撒奇萊雅語 |